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中廣公司負責人就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收回到會陳述意見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於第 723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發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事業籌設許可，並函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後續寶島網及音樂網使用頻率收回事宜，以利其因應業務移轉、聽眾宣導及員工權益等事宜。

三、本會另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中廣公司負責人於本次會議就前項事宜到會陳述意見，以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陳特助聖一、劉法務萌幸、劉律師緒倫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5點、第7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354件，及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567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9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全球財經網頻道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全球財經網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效期將於105年12月8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案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本會第716次、第72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

三、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潘總經理健民、陳副總經理悅鳳、麥顧問勝焜

決議：

一、許可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全球財經網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二、請該公司依其105年11月28日函送本會之換照補正說明及同年11月30日到會陳述所提財務改善方案與承諾辦理以下事項：

(一)於換照後，以調整上架平臺減少上架成本支出及維持或增加營收等方式進行財務改善，以逐步弭平虧損；並自換照日起兩年內，如前述方案未能改善財務，將以增減資弭平虧損，健全資本結構。

(二)針對提出之財務改善方案，請於換照日起屆滿兩年提出執行結果報告。

三、前項改善方案及承諾，均列為換照營運計畫之一部，如未予執行將依違反營運計畫論處，且其辦理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客家委員會籌設廣播事業之頻率指配申請」及「中廣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之頻率廢止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與行政院105年8月26日函示8月16日研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等辦理。

二、依廣播電視法第8條有關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規定，及前揭會議結論，原則同意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分別設立全區性之客家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收回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寶島網及音樂網之頻率保留予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使用。

三、爰此，本會於第702次委員會議附附款核准中廣公司換發廣播執照，該附款略為：中廣公司配合執行「遏制匪播」政策所使用之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於客委會或原民會完成全國性廣播電臺規劃，依法申請並獲核配音樂網或寶島網現用頻率，本會通知該公司繳回該等頻率時，該公司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所使用之頻率，不得請求補償；本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換發事業執照所同意核配供該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使用頻率之部分。

四、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105年10月間分別向本會申請籌設廣播電臺並經第723次委員會議許可在案，該二機關構復於同年11月向本會申請電臺頻率指配，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核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客家委員會籌設廣播事業之頻率指配申請，並自106年3月1日起於籌設許可區域使用。

二、廢止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之頻率使用權，並自106年3月1日停止使用。

第四案：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二、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經本會第 715 次及第 7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及對外公告事宜。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於同年 11 月 17 日辦理聽證會完竣，相關辦理情形業提報第 724 次委員會議。該處復就本案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權變更之適用法規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整體判斷申請人已涉及系統業者經營權移轉，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讓與營業」規定，進行補正審理。

二、請通知申請人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檢具申請書及准駁標準第 4 至第 7 條各條所定資料送本會審議，以踐行相關程序。

三、請通知未出席本案聽證會之重要利害關係人：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系統原經營團隊董事長、總經理及凱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 3 人到會陳述意見，以補聽證程序之不足。

第五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聽證規劃，及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聽證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以下簡稱荷蘭商 NHPEA 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託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透過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請本會就本案表示意見。案經本會第 667 次及第 680 次審議，並依規定辦理聽證會、公聽會及網路意見徵詢後，於第 682 次委員會議以荷蘭商 NHPEA 公司就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等 6 款應衡酌事項提出 20 項具體承諾，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非本件外國人投資案申請人之前提下，以附負擔許可本案之股權轉讓。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本於職權依法調查，併同投審會 105 年 9 月 20 日以本申請案是否涉及「以債作股」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之疑義，建請委員會議重行審查。案經本會第 71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諮詢會議及聽證會等事宜，該處爰規劃聽證會議題及相關事宜。

四、另，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 TBC 上層投資架構中 MAMPL 之 100%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案經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辦理聽證。相關聽證規劃經第 71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該處爰再依指示修正聽證會議題及相關事宜。

決議：

一、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及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規定儘速召開聽證會。

二、有關聽證會之題綱等事項，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受邀者出席。

第六案：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草案)公開諮詢意見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50 條之 1 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與本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辦理。

二、為積極因應近年來數位匯流之發展與改善廣播市場，原行政院 103 年核定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綜合規劃處於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及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有所變化與調整下，該規劃須重新予以研議並修正本草案。

三、案經第 72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對外徵詢各界意見等事宜完竣，該處於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流程簽辦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第七案：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與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案經本會相關工作小組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之「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並作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請完備相關程序後續行審議。

第八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等 27 頻道換照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效期將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信吉藝文衛星電視台」頻道，該頻道節目係綜合屬性。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同年 9 月 8 日申請經營 Eleven、Eleven Sports 頻道，其皆為體育賽事屬性；英商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同年 9 月 30 日申請經營 CBeebies 頻道，頻道屬性為兒少節目。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2 月 22 日申請經營 ViVa 1 台，其屬購物頻道。

四、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同條第 2 項規定：該等地方頻道應依衛星

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爰澎湖等 15 家有線電視系統於同年 7 月間分別申請澎湖地方台等 21 個地方頻道。

五、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並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

一、許可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頻道名稱並變更為 TLC 旅遊生活頻道。

二、許可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吉藝文衛星電視台」頻道。

三、許可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 Eleven 及 Eleven Sports 等 2 頻道、英商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 CBeebies 頻道。

四、許可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澎湖地方台、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新高雄電視台及大豐電視台、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新彰歡樂台及新彰生活台、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大台北生活頻道、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大新店生活台、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桃園台、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新竹台、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豐盟 04 台、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彰化 04 台、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凱擘南天 1 台、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屏東生活台、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南國自製頻道 1 及南國自製頻道 2、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大花蓮新聞及大花蓮綜合、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花蓮新聞及花蓮綜合、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台東新聞及台東綜合等地方頻道。

五、請通知前揭業者，相關審查意見及承諾事項之執行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六、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 ViVa 1 台一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

第九案：「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標章」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規定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等辦理。

二、基礎設施事務處針對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標章設計，朝中性、文字應簡潔等原則，請設計廠商重新設計 5 款標章樣式。另第 7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完竣預告程序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機制相關規範草案」，考量原規劃預告 14 日壓縮國外檢測實驗室翻譯草案及檢視內容之作業時間，故建議原預告期間結束後，再行辦理預告 30 日，以滿足國外檢測實驗室需求。該處爰提出本案研析意見及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標章，並同意「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再行預告 30 日。

捌、散會：下午 1 時 27 分。